



构建“三位一体”调解工作体系丛书

三位一体调解 实用手册

王越飞 张双全

当事人必读

调解员必用

领导者必备

河北人民出版社



构建“三位一体”调解工作体系丛书

三位一体调解 实用手册

王越飞 张双全

goujian
sanwei yiti
tiaojie
gongzuo
tixi
congshu

河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三位一体调解实用手册 / 王越飞, 张双全主编. —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 2006.7
(构建“三位一体”调解工作体系丛书)
ISBN 7-202-04297-5

I. 三... II. ①王... ②张... III. 调解(诉讼法) — 中国 — 手册 IV. D92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65227 号

书 名	三位一体调解实用手册
主 编	王越飞 张双全

责任编辑	周建图
美术编辑	李 欣
责任校对	李 耘

出版发行	河北人民出版社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印 刷	河北新华印刷二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3.875
字 数	334,000
版 次	2006 年 7 月第 1 版 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00
书 号	ISBN 7-202-04297-5/D·434
定 价	26.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一

当前，我国正处于改革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同时也处于社会矛盾的凸显期。人民内部矛盾呈现数量增多、主体多元、性质复杂、对抗性强、处理难度加大的新特点，如何及时妥善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已经成为新形势下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课题。2005年2月29日，胡锦涛总书记在省部级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中指出：“要进一步完善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方式方法，完善信访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机制，把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结合起来，依法及时合理地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河北省认真贯彻落实总书记的指示精神，积极探索建立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调处的新机制，提出了构建在党委领导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机构协调，以人民群众和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司法机关为主体，以乡镇、街道为重点，以人民调解为基础，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既各自发挥作用，又相互衔接配合的“三位一体”的社会矛盾纠纷调解工作体系。构建“三位一体”调解工作体系既是省委对全省各地和广大人民群众在实践中创造的鲜活经验的总结，也是认真落实胡锦涛总书记的要求，适应新形势、完成新任务、解决新问题的迫切需要。

构建“三位一体”调解工作体系，更加注重调解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中的作用，发挥三种调解的综合优势，符合中华民族“和为贵”的传统美德，符合和谐社会“以人为本”的理念，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规范要求，具有先进性；能够有效预防和避免矛

矛盾激化，减少“民转刑”和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具有主动性；成本低，效率高，有利于方便群众，减少群众讼累，节约司法资源，提高司法效率，促进公正与效率的统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具有便捷性；采用平等、协商的办法调解矛盾纠纷，不伤感情，易被群众接受，能有效促进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融洽，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协调，能够使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得到尊重，更好地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具有亲和性。全省开展这一体系建设虽然时间不长，但已取得了积极成效，有力地促进了“和谐河北”、“平安河北”的建设，随着工作的推进，这一体系将不断发展、完善，其作用也将更加显现出来。我们要从落实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和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高度，充分认识构建“三位一体”调解工作体系的重要意义，大力推进这项事关全局、具有基础性作用的重要工作，加强领导，统筹协调，真抓实干，务求实效。

《三位一体调解实用手册》面向当事人、调解员和基层党政干部，突出了实用性，是适合基层工作人员、当事人阅读、参考的一本工具书。这本书的出版，是我省构建“三位一体”调解工作体系的一个成果。本书的两位作者作为市级政法部门的领导同志，结合工作实际，总结思考，在短时间内成书是难能可贵的。希望全省从事调解工作的同志，都来对“三位一体”调解工作体系建设进行深入思考，大胆实践，积极探索，使“三位一体”调解工作体系更臻完善，始终充满生机与活力。

是为序。

车 俊

2006年6月30日

序 二

倡导和睦，推进和平，实现社会和谐，建设和谐世界，始终是人类孜孜以求的社会理想和美好愿望。“和为贵”，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党的十六大、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奋斗目标，省委六届八次全会上勾画了构建“和谐河北”的宏伟蓝图。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如何综合利用多种手段，整合方方面面的力量，及时妥善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实现社会和谐稳定，已经成为全党全社会共同关注的重大社会课题。

胡锦涛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上明确提出：“要进一步完善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方式方法，完善信访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机制，把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结合起来，依法及时合理地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我省认真总结石家庄等市开展社会矛盾纠纷调解工作的经验，做出了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位一体”社会矛盾纠纷调解工作体系的部署。在今年召开的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会议上，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车俊同志代表我省介绍了构建“三位一体”调解工作体系的做法，受到与会领导和代表的一致好评，被中央领导同志概括为新形势下平安建设的主要经验之一。构建“三位一体”调解工作体系，既是重大的理论创新，又是非凡的实践发展，亟待一部集理论性、实践性于一体的辅导读物来指导。值此全省上下深入推进“三位一体”调解工作体系建设之际，双全、越飞同志在繁忙工作之余，勤思笔耕，合著出版这本《三位一体调解实用手册》，非常必要，非常及时。

该书从理论和实践两个层面对“三位一体”调解工作体系进行了深入研究和探讨，具有很强的思想性、实践性和指导性。既叙述了三种调解的历史渊源、发展脉络，又对古今中外的一些实践活动进行了分析比较；既论述了“三位一体”调解工作体系的形成过程、理论依据，又阐明了三种调解的内涵、功能及相互间关系；既概括了“三位一体”调解工作的基本原则、理念和要求，又详述了“三位一体”工作机制架构的建设和完善；既强调了三种调解如何各自发挥作用，又指出了三种调解综合运用中需注意和把握的问题；既汇总了几十种常见矛盾纠纷调解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又讲解了调解工作中应遵循的原则界限和应掌握的方法技巧。该书结构严谨、内容丰富、条分缕析、通俗易懂，不仅便于读者把握构建“三位一体”调解工作体系的理论要点，也为实践人员利用调解手段化解矛盾纠纷工作提供了有益借鉴，是一部内容翔实的资料汇编，是一部深具思想的理论著述，是一部指导工作的实务全书。

本书的两位作者双全、越飞同志，均有着深厚的法学、社会学理论功底，且从事司法实务工作多年。在今年3月的平山调研中，听到不少人讲他们二位指导基层开展“三位一体”调解工作的情况。可见，他们不仅是构建“三位一体”调解工作体系积极倡导者，而且是构建“三位一体”调解工作体系的实际参与者。相信该书的面世，一定会对广大党政领导干部、司法行政人员和调解实务人员有所裨益，一定会对推动新形势下调解理论研究、提高调解工作水平起到积极作用。

该序虽是双全和越飞同志叫我写的，但并非毫无原则的赞誉之词，却都是由衷之言，有感而发。该书的质量究竟如何，还是请读者自己评判吧。

傅剑仁

2006年6月29日

目 录

第一编 基础知识

第一章 “三位一体”调解工作体系概述	(1)
第一节 概念	(1)
第二节 历史沿革	(2)
一、中国古代调解制度	(2)
二、人民调解制度的历史发展	(5)
三、行政调解制度的历史发展	(6)
四、司法调解制度的历史发展	(8)
五、国外调解制度	(9)
第三节 “三位一体”调解工作体系的提出	(13)
一、提出背景	(13)
二、发展过程	(14)
三、理论形成	(16)
第四节 “三位一体”调解工作体系的立论依据	(19)
第五节 “三位一体”调解工作体系的法律支撑	(22)
第六节 “三位一体”调解工作体系的理论基础	(24)
一、哲学基础	(24)
二、社会基础	(25)
三、法理基础	(26)
第七节 “三位一体”调解工作体系的功能与作 用	(27)

一、构建“三位一体”调解工作体系的重要 意义	(27)
二、“三位一体”调解工作体系的功能与 作用	(29)
第八节 “三位一体”调解工作体系的价值评价	(30)
一、人民群众实践经验的总结	(30)
二、重大的理论创新	(30)
三、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的主要途径	(31)
四、和谐河北建设的重要内容	(31)
五、行政管理和司法工作的重大改革	(31)
第二章 “三位一体”调解工作体系之人民调解	(32)
一、人民调解概念	(32)
二、人民调解特征	(32)
三、人民调解性质	(32)
四、人民调解原则	(32)
五、人民调解范围	(34)
六、人民调解方针	(34)
七、人民调解任务	(34)
八、人民调解程序	(36)
九、人民调解组织	(42)
十、人民调解员	(43)
十一、人民调解协议	(45)
十二、人民调解标识	(50)
第三章 “三位一体”调解工作体系之行政调解	(51)
一、行政调解概念	(51)
二、行政调解特征	(51)
三、行政调解性质	(51)
四、行政调解原则	(52)

五、行政调解范围	(54)
六、行政调解类型	(54)
七、行政调解程序	(57)
第四章 “三位一体”调解工作体系之司法调解	(59)
一、司法调解概念	(59)
二、司法调解特征	(59)
三、司法调解性质	(59)
四、司法调解原则	(60)
五、司法调解范围	(61)
六、司法调解类型	(62)
七、司法调解程序	(63)
第五章 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联系与区别 ...	(66)
第一节 三种调解的联系	(66)
第二节 三种调解的区别	(67)

第二编 构建实践

第一章 构建“三位一体”调解工作体系的基本要求 ...	(69)
第一节 指导思想	(69)
第二节 基本原则	(70)
第三节 目标任务	(71)
第四节 工作重点	(72)
第五节 正确处理“三位”与“一体”的关系	(73)
第二章 树立“三位一体”调解工作体系的基本理念 ...	(75)
第一节 使和谐理念深入人心	(75)
第二节 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76)
第三节 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	(78)
第四节 增强调解意识	(78)
第五节 带着对群众的深厚感情做调解工作	(79)

第三章 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职能作用	… (81)
第一节 加强和改进人民调解工作	… (81)
一、发展多种形式的人民调解组织	… (81)
二、拓宽人民调解工作领域	… (82)
三、提高人民调解员素质	… (83)
四、加强人民调解规范化建设	… (84)
五、增强人民调解法律效力	… (84)
六、解决人民调解工作经费和民调员报酬	… (85)
第二节 加强和改进行政调解工作	… (86)
一、转变执政理念	… (86)
二、建立行政调解机构	… (87)
三、规范行政调解程序	… (87)
四、提高行政调解效力	… (88)
第三节 加强和改进司法调解工作	… (88)
一、更新司法调解理念	… (89)
二、贯彻司法调解原则	… (89)
三、扩大司法调解范围	… (89)
四、推行社会化司法调解机制	… (90)
五、建立法庭巡回调解制度	… (90)
第四章 发挥“三位一体”调解工作体系的综合优势	… (91)
第一节 发展和创新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 衔接配合机制	… (91)
一、司法调解与人民调解的衔接与配合	… (91)
二、司法调解与行政调解的衔接与配合	… (95)
三、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的衔接与配合	… (96)
四、建立三种调解衔接结合的平台——乡镇、 (街道)“三位一体”调解中心	… (97)
第二节 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参与“三位一体”调	

解工作体系	(98)
一、群团组织调解	(98)
二、律师调解	(98)
三、仲裁调解	(99)
四、其他社会组织调解	(99)
第三节 开展社会矛盾纠纷预防排查	(100)
一、加快发展,从根本上减少矛盾纠纷的 发生	(100)
二、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	(100)
三、建立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网络	(100)
四、继续实施“护城河工程”	(101)
第四节 预防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	(101)
一、预防工作走在前	(101)
二、情、理、法并重妥善处置	(102)
第五节 积极解决涉法涉诉信访案件	(104)
一、在解决问题上运用“三位一体”调解 工作体系	(104)
二、在说服息诉罢访上借助“三位一体” 调解工作体系	(105)
三、在做好缠访、越级进京访稳控工作上 依靠“三位一体”调解工作体系	(105)
第五章 发挥“三位一体”调解工作体系服务大局的 作用	(107)
第一节 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相结合	(107)
第二节 与开展平安建设相结合	(108)
第三节 与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相结合	(109)
第四节 与开展全民法制宣传教育相结合	(110)
第六章 发挥职能部门在构建“三位一体”调解工作	

体系中的主体作用	(112)
第一节 发挥司法行政部门的职能作用	(112)
第二节 发挥人民法院的职能作用	(114)
第三节 发挥政府综合部门及重点部门的职能作用 ...	(115)
第七章 发挥综治部门在构建“三位一体”调解工作	
体系中的综合协调作用	(117)
第一节 综治部门的四个作用	(117)
第二节 综治部门的六项职能	(118)
第八章 发挥党委、政府在构建“三位一体”调解工作	
体系中的领导作用	(120)
第一节 建立健全组织领导保障机制	(120)
一、坚持党委统一领导	(120)
二、建立工作协调领导机构	(121)
三、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	(121)
第二节 建立健全责任落实机制	(122)
一、坚持纠纷化解“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	
负责”、“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	(122)
二、坚持工作推动“条”、“块”结合的原则	(122)
三、实行责任分解	(122)
四、健全考核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122)
第三节 建立健全经费、人员保障机制	(124)

第三编 法律适用

第一章 离婚纠纷调解的法律适用	(125)
一、概念和特征	(125)
二、处理纠纷应当遵循的原则	(125)
三、离婚的条件	(126)
四、具体法律适用	(127)

第二章	收养或解除收养关系纠纷调解的法律适用	(134)
一、概念和特征		(134)
二、处理纠纷应当遵循的原则		(134)
三、收养关系成立的条件		(135)
四、具体法律适用		(137)
第三章	继承纠纷调解的法律适用	(140)
一、概念和特征		(140)
二、处理纠纷应当遵循的原则		(140)
三、法定继承纠纷调解的法律适用		(141)
四、遗嘱继承纠纷调解的法律适用		(142)
五、遗产处理的法律适用		(143)
第四章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调解的法律适用	(145)
一、概念和特征		(145)
二、处理纠纷应当遵循的原则		(145)
三、具体法律适用		(146)
第五章	医疗纠纷调解的法律适用	(148)
一、概念和特征		(148)
二、处理纠纷应当遵循的原则		(148)
三、具体法律适用		(149)
第六章	工伤事故纠纷调解的法律适用	(152)
一、概念和特征		(152)
二、处理纠纷应当遵循的原则		(152)
三、具体法律适用		(153)
第七章	建筑物、搁置物、悬挂物脱落损害纠纷调解的法律适用	(155)
一、概念和特征		(155)
二、处理纠纷应当遵循的原则		(155)
三、具体法律适用		(156)

第八章 动物致人损害纠纷调解的法律适用	(157)
一、概念和特征	(157)
二、处理纠纷应当遵循的原则	(157)
三、具体法律适用	(158)
第九章 不当得利纠纷调解的法律适用	(159)
一、概念和特征	(159)
二、处理纠纷应当遵循的原则	(159)
三、具体法律适用	(160)
第十章 宅基地纠纷调解的法律适用	(161)
一、概念和特征	(161)
二、处理纠纷应当遵循的原则	(161)
三、具体法律适用	(162)
第十一章 相邻关系纠纷调解的法律适用	(163)
一、概念和特征	(163)
二、处理纠纷应当遵循的原则	(163)
三、具体法律适用	(164)
第十二章 买卖合同纠纷调解的法律适用	(166)
一、概念和特征	(166)
二、处理纠纷应当遵循的原则	(166)
三、具体法律适用	(168)
四、常见特殊买卖合同纠纷调解的具体法律适用	(169)
第十三章 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调解的法律适用	(172)
一、概念和特征	(172)
二、处理纠纷应当遵循的原则	(172)
三、具体法律适用	(173)
第十四章 房屋拆迁纠纷调解的法律适用	(176)
一、概念和特征	(176)

二、处理纠纷应当遵循的原则	(176)
三、具体法律适用	(177)
四、城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工作规程的具体法律适用	(178)
第十五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纠纷调解的法律适用	(182)
一、概念和特征	(182)
二、处理纠纷应当遵循的原则	(182)
三、具体法律适用	(183)
第十六章 民间借贷合同纠纷调解的法律适用	(185)
一、概念和特征	(185)
二、处理纠纷应当遵循的原则	(185)
三、具体法律适用	(185)
第十七章 租赁合同纠纷调解的法律适用	(189)
一、概念和特征	(189)
二、处理纠纷应当遵循的原则	(189)
三、具体法律适用	(190)
第十八章 担保纠纷调解的法律适用	(193)
一、概念和特征	(193)
二、处理纠纷应当遵循的原则	(193)
三、具体法律适用	(194)
第十九章 保险合同纠纷调解的法律适用	(200)
一、概念和特征	(200)
二、处理纠纷应当遵循的原则	(200)
三、具体法律适用	(201)
第二十章 农业承包合同纠纷调解的法律适用	(205)
一、概念和特征	(205)
二、处理纠纷应当遵循的原则	(205)

三、具体法律适用	(207)
第二十一章 种子质量纠纷调解的法律适用	(212)
一、概念和特征	(212)
二、处理纠纷应当遵循的原则	(212)
三、具体法律适用	(213)
第二十二章 可变更、可撤销合同纠纷调解的法律适用	(217)
一、概念和特征	(217)
二、处理纠纷应当遵循的原则	(217)
三、具体法律适用	(218)
第二十三章 赠与合同纠纷调解的法律适用	(220)
一、概念和特征	(220)
二、处理纠纷应当遵循的原则	(220)
三、具体法律适用	(221)
第二十四章 承揽合同纠纷调解的法律适用	(223)
一、概念和特征	(223)
二、处理纠纷应当遵循的原则	(224)
三、具体法律适用	(225)
第二十五章 劳动合同纠纷调解的法律适用	(228)
一、概念和特征	(228)
二、处理纠纷应当遵循的原则	(228)
三、具体法律适用	(229)
第二十六章 雇佣合同纠纷调解的法律适用	(238)
一、概念和特征	(238)
二、处理纠纷应当遵循的原则	(238)
三、具体法律适用	(239)
第二十七章 联营合同纠纷调解的法律适用	(241)
一、概念和特征	(241)
二、处理纠纷应当遵循的原则	(242)